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发布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共计增加 3 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 年 7 月 28 日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又以公告方式发出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副董事长韩方明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8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,981,680,127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5 人，所持股份 796,927,9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0.214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所持股份 756,843,3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8.192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所持股份 40,084,5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228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51 人，代表股份 50,084,229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5274%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47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<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6,92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8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6,92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8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 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议案 3.01 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6,91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5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6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5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议案 3.02 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6,91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5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6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5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议案 3.03 债券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6,91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5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6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5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议案 3.04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6,91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5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6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5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议案 3.0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796,912,4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5,44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50,068,68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0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15,44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0308%。

议案 3.06 债券上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96,912,4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5,44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50,068,68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0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15,44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0308%。

议案 3.0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事项

表决结果: 同意 796,912,4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5,44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50,068,68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0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15,44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4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0308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96,927,8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50,084,1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85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8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贾跃亭、刘弘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蕊律师和田维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